



国务院安办派出8个工作组 赴16个省份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

新华社北京7月20日电 记者20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近日派出8个工作组对16个省份开展安全生产明察暗访。工作组聚焦矿山、消防、危险化学品、工贸、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以“四不两直”的方式深入基层现场严督细查,推动有关地区、部门和企业单位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措施,正视问题、解决问题,举一反三扎实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激励川企跨越发展 最高一次性奖1000万元

四川日报全媒体记者 张蕊希

◎激励对象

首次入围世界企业、中国企业、中国民企500强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
每新跨过一个百亿元或千亿元级台阶的工业企业

◎激励亮点

既奖励“步数”也奖励“步幅”
在全国率先采取入榜激励和跨台阶激励相结合的办法

近日,省经信厅、财政厅联合印发《四川省激励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跨越发展暂行办法》,对四川入榜和跨台阶的大企业大集团进行一次性最高1000万元的激励,旨在加快做大做强工业领域企业(集团),发展一批“领航”企业、“头部”企业和“链主”企业,推动全省工业高质量发展。

《暂行办法》具体激励内容有哪些?哪些企业有申请资格?出台背景

是什么?省经信厅相关负责人对此进行了解读。

◆激励内容有哪些?

三类500强企业、两类跨台阶企业可获激励,最高一次性激励1000万元

《暂行办法》明确,激励对象主要针对三类500强企业和两类跨台阶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

对首次入围世界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年度榜单的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分别给予一次性1000万元、500万元、200万元激励。

对每新跨过一个100亿元级台阶(含100亿元)的工业领域优质企业,给予一次性200万元激励,其中一次性跨两个以上(含两个)100亿元级台阶的,给予一次性300万元激励;对每新跨过一个1000亿元级台阶(含1000亿元)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激励。

“可理解为既奖励企业跨越的‘步数’,也奖励跨越的‘步幅’。”省经信厅相关负责人透露,《暂行办法》同时规定,工业领

域企业(集团)同一年度同时符合跨台阶激励和入榜激励中任一子项的,不重复激励,采取就高原则给予激励。

◆哪些企业可申请?

激励对象为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对有环境、安全问题的企业“一票否决”

《暂行办法》明确,激励对象为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如何界定?

省经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暂行办法》对工业领域大企业大集团的界定要把握两点:一是工业领域,主要是指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二是大企业大集团,主要是指工业领域营业收入占全部营业收入比重不低于30%且工业领域为重要板块的企业(集团)。

同时,《暂行办法》全面贯彻省委、省政府有关加强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系列部署,将其作为前置条件,实施“一票否决”。

《暂行办法》要求,申报企业近两年内无重特大群体性事件、重大及以上安

全生产事故、重大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无欠缴社会保险费用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上公布的“失信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等。

◆出台背景是什么?

激励川企跨越发展,率先全国运用入榜与跨台阶双激励方式

“此前出台过类似办法,这次最大亮点是跨台阶奖励,在全国属首次。”省经信厅相关负责人表示,四川是全国首个采取入榜激励和跨台阶激励相结合的省份。

我省为何要出台《暂行办法》?上述负责人介绍,要从两方面来看:一方面,近5年来我省深入推进制造业强省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但总体来看,全省大企业大集团培育工作与沿海省市相比还有较大差距,企业不大、不优、不强的状况没有根本扭转,极大制约了我省工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近3年来我省紧盯企业培育薄弱环节,明确提出“实施‘百亿强企’‘千亿跨越’大企业大集团提升行动”等决策部署和具体要求。

贯彻落实《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情况如何?

省人大常委会开展执法检查 21市州全覆盖

7月至8月的四川省,正值汛期。每年这时,城镇排水行为、内涝灾害治理、水环境保护、水污染防治就显得尤为重要。

2019年修订的《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为规范城镇排水行为提供了法制保障。7月19日,在《条例》执法检查动员会上,四川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主任委员梁伟华表示:“明天,第一批执法检查组将赶赴巴中、达州开展实地检查,依法监督全省排水行为。此次执法检查共分为3组,时间为7月至8月中旬。”

贯彻实施《条例》内容 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

此次执法检查重点内容为:省内各地对于《条例》学习宣传普及和贯彻实施等情况,督促全省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建设完善和安全正常规范运维,防治水污染和城镇内涝灾害。

实地检查的内容包括:排水与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和设施设备(含检测设备)安全正常规范运维情况;排水许可、排污许可等制度执行情况;雨污分流、中水回用、污泥处置情况;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安全事故或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违法行为查处情况等。

此次执法检查由省人大常委会统一组织领导,分为3个检查组,采取常规检查和随机抽查、实地检查和委托检查的方式,对21个市州进行“全覆

盖”。实地检查巴中市、达州市、雅安市、内江市、宜宾市、阿坝州。

解决历史欠账问题 应对特大暴雨洪涝灾害

四川省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376座、污水处理能力117万吨/日,新建排水管网7179公里;县级以上污水处理率达到了95.8%,提高了2.3%;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了52.7%,提高了1%——这些都是《条例》施行以来,省政府在推进设施建设方面取得的成果。

“《条例》施行以来,累计组建应急救援队伍358支、7555人,有效应对了2020年‘8·11’‘8·18’等特大暴雨洪涝灾害。”住建厅厅长何树平介绍。

针对四川省在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等方面历史欠账较多、行业监管存在一定不足的问题,何树平认为,应从监督管理能力、基础设施建设、健全收费制度、加强科技攻坚4个方面提升能力。

开展排污口整治 提高污水处理现代化治理水平

虽然今年全省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但整体工作推进仍不平衡。

据悉,目前高寒高海拔地区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技术规范存在短板,全省部分老旧城区和乡镇管网空白区还比较多,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

处理能力缺口仍然存在。

“下一步,我们将持续推进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争早日全面消除城镇生活污水直排口,提高我省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现代化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有关人士说。

新闻点击

部门职能划分

根据《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规定,监管职责涉及到多个部门。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适用于《条例》第四、六、九条等,共计19条内容。根据情况,负责全省、本行政区域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监督管理工作,包括城镇排水设施的养护、维修等。

生态环境部门:适用于《条例》中罗列的8条内容,包括在接到污水处理设施因检修大修的需部分或全部停运的报告后,应当及时核查处理等。

发展改革部门:适用于《条例》第十六条。

财政厅:适用于《条例》第十六、十九条。

应急厅:适用于《条例》第二十五条。

交通运输厅、水利厅、省电力公司、省通信局、公安厅等:适用于《条例》第二十九条,内容包括当城镇排水设施发生破损、管道堵塞等问题,养护维修责任单位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修复、疏通等。

华西都市报·封面新闻见习记者 杨澜

700个省重点项目顺利推进 上半年完成投资3912亿元

华西都市报(记者 罗田怡)7月20日,记者从四川省发展改革委获悉,今年上半年,四川700个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3912.4亿元,年度投资完成率64.3%,比2020年同期提高8.7个百分点,比2019年同期提高8.2个百分点,项目总体进度良好。

一批标志性项目顺利完工。成都天府国际机场、川南城际铁路内江至自贡至泸州段、雅中—江西±800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四川段)、成都市东安湖改造工程等项目完工投运(用);乌东德水电站全部机组投产并网发电,白鹤滩水电站首批机组投产发电。

一批示范性项目加快推进。成都至达州至万州高速铁路(四川境内段)、汉巴南铁路南充至巴中段、成都轨道交通资阳线、民航科技创新示范区一期工程、四川时代动力电池等489个续建项目加快建设。

一批引领性项目实现开工。隆黄铁路隆昌至叙永段扩能改造工程、时代吉利年产能12GWh动力电池、四川大学华西医院锦江院区等154个重点项目开工建设。

一批长远性项目纳入储备。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机遇,筛选一批对促进全省经济社会长远发展和结构优化调整具有重要影响,拟于2-3年开工建设的项目300个,总投资约2万亿元。